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FAIR HOLDINGS LIMITED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2)

行使超額配股權 及 委任新董事

配售代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行使超額配股權

謹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而向配售代理所授予之超額配股權，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全數行使。據此，配售代理將會根據配售事項而配售額外30,000,000股新股份予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彼等全部均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彼等亦概無關連。

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開始，左利華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成交價格及成交量之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股份之成交價格及成交量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有所上升。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謹提述福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先前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行使超額配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而向配售代理所授予之超額配股權，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全數行使。據此，配售代理將會根據配售事項而配售額外30,000,000股新股份予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彼等全部均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彼等亦概無關連。

有關額外之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前透過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股新股份一事，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或以前完成(就配售協議而言，該日期須視為最後截止日期)。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於發行額外30,000,000股配售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行使超額 配股權前		緊隨行使超額 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olestar Assets Limited (附註1)	180,000,000	53.22	180,000,000	48.88
根據超額配股權所配發 及發行之股份之承配人	—	—	30,000,000	8.15
公眾股東	158,236,000	46.78	158,236,000	42.97
合計	<u>338,236,000</u>	<u>100.00</u>	<u>368,236,000</u>	<u>100.00</u>

附註： Polestar Assets Limited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翼宇先生實益擁有80%權益，而20%權益則由執行董事及張翼宇先生之妻子謝明秋女士擁有。

假設由配售代理物色之承配人於緊接超額配股權完成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另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後之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現有公開資料（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多項存檔），於緊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額外30,000,000股新股份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30,0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開始，左利華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左女士，現年45歲，將負責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項目發展。左女士曾擔任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業務拓展總監，負責大中華地區之業務及市場推廣發展。左女士亦曾任職於中國科學自動化研究所及中科軟件集團。左女士曾就讀於中國青年政治學院，以及中央黨校研究生院，並持有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

除此項於本公司之新委任董事職務外，左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現時於本集團亦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左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而其於本公司證券中亦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左女士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其獲本公司委任亦並無任何指定任期。左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再度當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左女士亦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並將有資格再度當選。左女士之酬金將會由董事會於參考左女士之資格、經驗及職責以及通行市場酬金後建議及釐定。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左女士之事項，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董事會謹此歡迎左女士加入，並相信其加入董事會將會對本公司有利。

成交價格及成交量之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股份之成交價格及成交量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有所上升，茲聲明，除配售代理行使超額配股權一事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的任何原因。董事會亦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a)三名執行董事，即張翼宇先生、謝明秋女士及左利華女士；(b)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堅銘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強先生、林振綱博士及董佩雯女士。

承董事會命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翼宇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